

## 《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 二、产品特点

现金：即交即领、年年给付；教育：成年领取、教育关怀；选择：一次领取、资金灵活；保费：保证领取、安心无忧

###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大学教育金：**对于投保年龄和交费期间符合下表约定对应关系的被保险人，如果其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倍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大学教育金。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一次性	0 到 14 周岁（含）
3 年	0 到 12 周岁（含）
5 年	0 到 10 周岁（含）
10 年	0 到 5 周岁（含）
15 年	0 周岁（含）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对于投保年龄在 0 到 18 周岁（含）之间的被保险人，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8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大学教育金和祝寿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类保险金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生存类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生存类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 七、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八、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九、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本合同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十三、保险示例

**案例一：**被保险人为 30 周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530 元。

**生存类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给付 1530 元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给付 1530 元生存保险金；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祝寿保险金 15 万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为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0	79	139	3060	10000	1450
2	32	10000	20000	0	228	400	1530	20000	5520
3	33	10000	30000	0	381	667	1530	30000	10530
4	34	10000	40000	0	538	941	1530	40000	16030
5	35	10000	50000	0	698	1221	1530	50000	21820
6	36	10000	60000	0	862	1509	1530	60000	27920
7	37	10000	70000	0	1030	1803	1530	70000	34350
8	38	10000	80000	0	1203	2105	1530	80000	41100
9	39	10000	90000	0	1380	2414	1530	90000	48210
10	40	10000	100000	0	1561	2731	1530	100000	55680
11	41	10000	110000	0	1746	3056	1530	110000	63540
12	42	10000	120000	0	1937	3389	1530	120000	71790
13	43	10000	130000	0	2132	3730	1530	130000	80460
14	44	10000	140000	0	2331	4080	1530	140000	89570
15	45	10000	150000	0	2536	4438	1530	150000	99130
25	55	0	150000	0	2896	5069	1530	150000	127690
35	65	0	150000	0	3369	5896	151530	171830	20300
45	75	0	150000	0	292	511	1530	0	0
55	85	0	150000	0	165	289	1530	0	0
65	95	0	150000	0	68	120	1530	0	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69	99	0	150000	0	21	36	1530	0	0

**案例二：**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830 元。

**生存类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给付 1830 元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给付 1830 元生存保险金；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大学教育金 21960 元；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祝寿保险金 15 万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为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87840 元（已包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0	58	102	3660	10000	610
2	2	10000	20000	0	203	355	1830	20000	4000
3	3	10000	30000	0	351	615	1830	30000	8260
4	4	10000	40000	0	503	881	1830	40000	12950
5	5	10000	50000	0	659	1154	1830	50000	17890
6	6	10000	60000	0	819	1434	1830	60000	23100
7	7	10000	70000	0	983	1720	1830	70000	28580
8	8	10000	80000	0	1151	2014	1830	80000	34350
9	9	10000	90000	0	1323	2315	1830	90000	40420
10	10	10000	100000	0	1499	2624	1830	100000	46810
11	11	10000	110000	0	1680	2940	1830	110000	53530
12	12	10000	120000	0	1865	3264	1830	120000	60590
13	13	10000	130000	0	2055	3597	1830	130000	68020
14	14	10000	140000	0	2250	3937	1830	140000	75820
15	15	10000	150000	0	2449	4286	1830	150000	84010
25	25	0	150000	0	2212	3872	1830	150000	73230
35	35	0	150000	0	2416	4229	1830	150000	86040
45	45	0	150000	0	2678	4686	1830	150000	10491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55	55	0	150000	0	3014	5274	1830	150000	132760
65	65	0	150000	0	3456	6048	151830	176110	24280
75	75	0	150000	0	349	611	1830	0	0
85	85	0	150000	0	198	346	1830	0	0
95	95	0	150000	0	82	143	1830	0	0
99	99	0	150000	0	25	43	1830	0	0

**案例三：**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生存类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给付 5000 元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给付 5000 元生存保险金；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祝寿保险金 50 万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为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0	1373	2402	10000	100000	43200
2	42	100000	200000	0	3067	5367	5000	200000	102600
3	43	100000	300000	0	4803	8406	5000	300000	170700
4	44	100000	400000	0	6583	11520	5000	400000	246700
5	45	100000	500000	0	8406	14710	5000	500000	328500
6	46	0	500000	0	8514	14899	5000	500000	336500
7	47	0	500000	0	8624	15092	5000	500000	344700
8	48	0	500000	0	8737	15290	5000	500000	353300
9	49	0	500000	0	8853	15493	5000	500000	362300
10	50	0	500000	0	8972	15701	5000	500000	371600
20	60	0	500000	0	10354	18120	5000	500000	488000
25	65	0	500000	0	11202	19604	505000	571300	66300
35	75	0	500000	0	954	1670	5000	0	0
45	85	0	500000	0	540	945	5000	0	0
55	95	0	500000	0	223	391	5000	0	0
59	99	0	500000	0	68	119	5000	0	0

注 1：第 1 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生存类保险金”包含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以及犹豫期结束次日的生存保险金。

注 2：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3：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 e 顺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